类别：B 类

# 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综函〔2026〕2 号

# 对市六届人大第七次会议第 204 号建议的答复函

孟婷婷代表及其他附议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做好“林耕置换”保障工作的建议》（第 204 号）收悉。衷心感谢您对耕地与林地保护的关注与支持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就相关情况答复如下。

**一、开展林耕置换的重要意义**

林耕置换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农业生产中的“空间错配”问题，通过“林地上山、耕地下山”等方式，将不适宜耕种的陡坡耕地（如 25 度以上）转为林地，将山下条件优质林地复垦为耕地。**一是**提升耕地生产能力，引导新增耕地向基础设施完善区域集中，便于规模化经营。**二是**筑牢生态安全屏障，陡坡退耕还林可减少水土流失，**增强防汛抗旱能力。三是**盘活土地资源资产，通过置换

产生新增耕地指标，获得指标流转收益。**四是**赋能乡村全面振兴，带动群众务工增收，为乡村产业规模化发展创造条件，是优化国土空间布局，高效配置土地资源的重要举措。

**二、全省及我市试点推进现状**

2025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函〔2025〕112号），将林耕置换纳入耕地保护工作布局，正在全省多地开展试点。我市西乡县被省林业局确定为优化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空间布局的改革试点县，已确立“林地上山，耕地优化”实施路径，同步推进林权“三权分置”改革，相关试点工作已落地起步。

**三、下一步工作思路**

依托西乡县试点先行基础，全市林耕置换具备进一步扩面实施条件，但在跨部门协同、政策覆盖、资金统筹等方面仍需持续完善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立足财政保障职能，协同相关部门抓实各项配套支撑工作。

**（一）完善部门联动机制，凝聚工作合力**

联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局建立常态化协同机制，统一土地资源底图底数，联合开展置换指标审核。全程配合主管部门编制、审核林耕置换实施方案，从资金保障层面提出专业意见。同步完善地块权属调整、群众补偿配套政策，因地制宜探索契合汉中实际的林耕置换实施模式，保障各项改革任务规范有序落地。

**（二）积极对上争取，扩大试点政策覆盖**

以西乡县试点为基础，配合自然资源、林业部门向上汇报争取，推动更多县区纳入全省林草地空间置换试点。常态化对接省级财政、自然资源厅、林业主管部门，如实报送林耕置换工作推进成效、现实困难与发展诉求，力争我市列为全省林耕置换重点推进区域，优先享受配套改革扶持政策。

（三）统筹整合资金资源，健全全链条财力保障

待全市林耕置换全域推开后，持续申报争取中央、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及试点补助资金。统筹高标准农田、水利建设、乡村振兴等涉农资金，研究设立市级专项保障资金；同步对接省林业局争取林业项目资金倾斜，为林耕置换长效推进提供稳定资金支撑。

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宝贵建言。我局将持续优化财政保障举措，全力服务我市林耕置换、耕地林地保护等各项工作落地。如您还有其他意见建议，欢迎随时与我们沟通联系。

汉中市财政局

2026年8月5日

（联系人：许洋铠，电话：2514491）